

公告编号:2016-013

证券代码 : 834893

证券简称: 西安凯立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勤路西段6号)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零一六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明:	2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6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7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7
(五) 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赠股本情况	7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8
(七) 募集资金用途	8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8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8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9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9
五、中介机构信息.....	10
六、有关声明.....	11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指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西安凯立
- (三) 证券代码: 834893
- (四) 注册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勤路西段6号
- (五) 办公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勤路西段6号
- (六) 联系电话: 029-86932860/86932821
- (七) 法定代表人: 张平祥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世红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随着我国精细化工行业的不断升级和发展,特别是医药、农药、液晶材料、染料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市场对催化剂的需求量不断增大,公司目前现有催化剂的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客户的增量需求。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进行固定床催化剂的开发和生产项目,建设新型纳米贵金属催化剂生产线;开展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加强公司研发的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研发的前沿地位;同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做出特别规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参与优先认购的在册股东应于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后3日内将其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扫描件发至公司指定邮箱 kaili-wsh@c-nin.com,并将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原件向公司寄出，并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权。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累计不超过 35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并采取现金认购方式。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且不低于 7.00 元/股（含 7.00 元/股）、不超过 12.00 元/股（含 12.00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最终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 万股（含 1,0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 12,000 万元）。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赠股本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挂牌。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 0.20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共计派发 12,000,000 元。

除此之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其他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安排。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安排不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其中，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认购的，其认购股数的 75%将办理限售。

其余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进行固定床催化剂的开发和生产项目，建设新型纳米贵金属催化剂生产线；开展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加强公司研发的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研发的前沿地位；同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以实际工商变更登记日为准）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

及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公司进行股票发行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所需要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93名,本次发行拟新引入股东不超过35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 (二)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 (三)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

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李文韬

联系电话：021-2315 4227

传真：021-6341 1061

(二)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 88 号长安国际中心 A 座 605

单位负责人：刘风云

经办律师：刘风云、闫金平

联系电话：029-87651650

传真：029-87651810

(三) 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西安市高新路25号希格玛大厦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桦 曹爱民

经办注册会计师：邱程红、甘立健

联系电话：029-89183932

传真：029-88275912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下接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张平祥

张之翔

曾永康

李 波

王廷询

全体监事签名:

尹阿妮

于泽铭

曾利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之翔

文永忠

曾永康

王鹏宝

朱柏焯

王世红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8 月 4 日